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曾周寶琴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2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2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3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4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5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6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7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8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-0	股票	1	275

01 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
02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
03 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
04 00元。

05 (註一)

06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7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8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
09 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
10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11 決。

12 (註二)

13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